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授权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予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前述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具体实施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

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